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 有關技術開發協議的關連交易

### 技術開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華虹宏力(本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與華虹無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技術開發協議，據此，華虹宏力已同意向華虹無錫提供所擁有的或授權使用的生產及工藝技術連同配套性技術諮詢服務，以支持華虹無錫開發生產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虹無錫為一家非全資子公司，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持有約2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虹無錫為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及訂立技術開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訂立技術開發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技術開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

## 技術開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華虹宏力（本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與華虹無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技術開發協議，據此，華虹宏力已同意向華虹無錫提供所擁有的或授權使用的生產及工藝技術連同配套性技術諮詢服務，以支持華虹無錫開發生產線。

技術開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華虹宏力；及  
(ii) 華虹無錫

所提供服務： 為支持華虹無錫開發生產線，華虹宏力同意提供以下服務：

- (i) 向華虹無錫提供所擁有的或授權使用的生產及工藝技術；及
- (ii) 向華虹無錫提供所擁有的或授權使用的生產及工藝技術相關的配套性技術諮詢服務及支持文件。

付款條款： 華虹無錫須按以下時間表以人民幣向華虹宏力支付合共45,700,000美元（不含稅）：

- (i) 於技術開發協議生效時至於收到華虹宏力出具的發票起計30天內，支付總金額的30%；及
- (ii) 於華虹宏力已提供經華虹無錫通過檢驗的相應技術文檔時至於收到華虹宏力出具的發票起計30天內，支付總金額的70%。

技術開發協議下的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經實施清查核實、市場調查和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後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及考慮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及同意。

由於對估值報告所載代價的公平值評價乃採用收益法達致，故該項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指的盈利預測。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編製該估值所作主要假設（包括該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商業假設）的估值報告摘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核數師）發出的函件及董事會就該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收錄及附加的附錄一、二及三。

## 訂立技術開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華虹無錫為開發其生產線，將會須要華虹宏力所擁有的或授權使用的生產及工藝技術連同配套性技術諮詢服務。

華虹無錫亦認為，華虹宏力具備承攬有關工作所需的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預期能確保生產線工作行之有效。因此，華虹無錫建議訂立技術開發協議，協定華虹宏力授予華虹無錫其所擁有的或授權使用的生產及工藝技術，連同提供配套性技術諮詢服務。

經審閱技術開發協議的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技術開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b) 技術開發協議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訂立；  
及
- (c) 訂立技術開發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功率器件、模擬及電源管理和邏輯及射頻等特色工藝製造平台。

### 華虹宏力

華虹宏力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的主要業務為作為純晶圓代工廠研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

### 華虹無錫

華虹無錫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12英寸(300mm)晶圓集成電路的設計、研究、製造、測試、封裝及銷售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虹無錫為一家非全資子公司，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持有約2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虹無錫為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及訂立技術開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訂立技術開發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技術開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華虹宏力」	指	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虹無錫」	指	華虹半導體（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生產及工藝技術」	指	華虹宏力所擁有的或授權使用的基於邏輯(下指產品Logic)、嵌入式閃存(下指產品Eflash)、模擬與電源管理(下指產品BCD)、功率器件(下指產品Power Dmos、Power SJ、Power SGT及Power IGBT)等特色工藝平台的全部知識產權、技術秘密，但不限於專利和技術秘密
「技術開發協議」	指	華虹宏力與華虹無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技術開發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報告」	指	由估值師編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可使用華虹宏力所擁有的或授權使用的生產及工藝技術的資產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張素心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董事長)

唐均君(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國棟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壘，太平紳士

葉龍蜚

## 附錄一

### 載有按收益法進行估值所作主要假設的估值報告摘錄

附註：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附錄中「委托人」指華虹宏力及「評估師」指估值師。

#### (一)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 (二)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3.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產權持有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4.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產權持有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產權持有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5.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6. 相關無形資產產品有關稅收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7. 無形資產的未來持有者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合理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8. 本次評估以委託人提供的產品銷售收入為基礎進行測算，不考慮未來無形資產所依附的具體生產經營規模和條件發生變化對無形資產價值的影響；
9. 本次評估假設國家對集成電路製造業發展的相關政策不發生變化，在此基礎上，委託人對無形資產組合未來產品的銷售收入做出預測；
10. 華虹宏力和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無錫錫虹聯芯投資有限公司等在無錫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合資設立了華虹半導體（無錫）有限公司，一期項目（華虹七廠）投資25億美元，建設一條月產能4萬片的12英寸集成電路生產線，支持5G和物聯網等新興領域的應用。本次評估假設華虹無錫項目對技術、產品應用前景及發展趨勢的判斷與未來實際情況不存在重大差異，評估對象按其規劃實施。
11. 本次評估假設，委估技術的貢獻佔比是合理的。委估技術僅是華虹無錫項目的IC、Power產品生產過程中所需用到的主要技術，通過對委託人的專業技術人員進行訪談了解及委託人建議，各平台工藝技術在技術資產中的貢獻佔比如下：

產品	委估技術 權益份額
Logic	100%
Eflash	70%
BCD	70%
Power Dmos	90%
Power SJ	90%
Power SGT	90%
Power IGBT	90%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 附錄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申報會計師就與可使用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所擁有的或授權使用的生產及工藝技術有關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而作出的報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致：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獲聘請，就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使用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所擁有的或授權使用的生產及工藝技術的估值報告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是否準確而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預測依據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指的盈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單獨負責。預測乃採用一套基礎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董事單獨負責。該等假設載於該公告附錄一內。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和盡職、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保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工作，就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是否準確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的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執行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保在有關計算在算術上為準確的情況下，董事已根據其採納的該等假設妥善編製預測。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該等假設而編製的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是否準確。我們的工作範圍遠比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為小。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我們並非就預測所依據的該等假設是否適當及有效而作出報告，因此並無發表任何有關意見。我們的工作不構成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用於編製預測的該等假設包括關於未來可能或不可能發生的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作出的推測性假設。即使預計該等事件及行動將會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可能與預測不同，而且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我們進行的工作的目的，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再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或我們的工作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責任。

##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在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為準確的情況下，預測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董事所採納的該等假設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 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致：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敬啟者：

公司：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

關於：盈利預測－上市規則第14.62(3)條規定的確認函件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

除已另作界定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亦提述估值師按收益法編製的估值報告，該報告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指的盈利預測。

董事會已與估值師一同審閱有關可使用華虹宏力所擁有的或授權使用的生產及工藝技術的估值（估值師對該估值單獨負責）的基準及假設。董事會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核數師）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告，其確認在該估值所依據及涉及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為準確的情況下，預測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估值報告所載的假設妥善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始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張素心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